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上市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发布停牌公告，公告其股票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自《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计算，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9 月 10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依据评估值以 60,242.50 万元现金收购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华菱煤焦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事宜。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湖南华菱煤焦化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064 号）。2018 年 9 月 17 日，湖南华菱煤焦化有限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前，湖南华菱煤焦化有限公司作为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已将湖南华菱煤焦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纳入重组范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需重复计算相关指标。

本次交易前，煤焦化公司作为华菱湘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已将煤焦化公司 100% 股权纳入重组范围，故不需重复计算相关指标。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林俊健

王都

财务顾问协办人：

郑志凯

彭海娇

吕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